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团结促进会）
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松民社登[2026]0031号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团结促进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6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团结促进会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工作理论研究会；业务范围由协助党和政府加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民族事务法律援助，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融合，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立足中华文化，深化“五个认同”，开展民族理论与政策宣传，培养相关人才，推进区域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2026年03月06日

抄送：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06日印发

（共印 3 份）